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和诚信考录

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自备医用口罩并全程佩戴，进入面试现场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经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面试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记录，由考生签字确认作为放弃面试资格依据，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3.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面试当天须提供7天内（第一批面试考生为10月11日及以后日期，第二批面试考生为10月14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知要求，凡10月1日以来有青岛旅居史、自10月12日起由青岛来郑的考生，必须持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5.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6.凡隐瞒或谎报面试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面试的有关规定，本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漏有关面试的试题内容、试题形式、试题结构及试题答案等影响公平竞争的任何信息，保证遵守面试有关纪律和法律规定。若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的处罚，若触犯法律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面试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将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